



工伤

医保

职称

招聘

交通

便民

服务

我省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标准

最高每月增加380元

近日,河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对河北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作统一调整。这一政策将惠及河北省约2.8万名工伤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

本次调整的人员范围为2022年12月31日(含)前,按

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伤残津贴的1级至6级工伤职工以及享受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亡职工遗属。此次调整采取定额调整与托底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1级至6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相应级别对应本人每月增加1级伤残380元、2级伤残360元、3级伤残340元、4级伤残320元、5级伤残不低于300元、6级伤残不

低于260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也进行调整。遗属原为亡职工配偶的每人每月增加210元,属于其他亲属的每人每月增加180元。同时,为切实保障低收入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对于调整后待遇水平仍然较低的,1级至4级伤残津贴、5级至6级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分别按每月2200元、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月

930元,由原工伤待遇渠道予以托底保障。

据统计,调整后1级至4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月人均水平将增加约337元,供养亲属抚恤金月人均水平将增加约188元,相比以往年度调整幅度较高。

据悉,为确保此次调整平稳实施,各项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我省明确了资金渠道。对已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用

人单位,1级至4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对在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仍然按原渠道支付;对于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用人单位1级至4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5级、6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由工伤人员所在单位予以支付。

关注

海军来沧州招飞行员了

我市考生检测时间为10月24日

本报讯(记者张倩 通讯员王东 王金朵)昨天,记者在市教育考试院获悉,按照海军招飞安排,沧州市(含所辖县市区)为海军招飞的开招地区。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我市考生检测时间为10月24日。

报名基本条件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男性;须选考物理;具有参加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及海军开招地区学籍、户籍;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2004年8月31日后至2007年8月31日前出生);外语限英语;预估高考成绩不低于河北省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身体条件:身高165厘米至185厘米,体型匀称;体重52公斤以上(未滿18周岁体重50公斤以上),身体质量指数符合标准;C字视力表检查,双眼裸眼远视力不低于0.8(约为E字表5.0),无色盲、色弱、斜

视;未做过视力矫正术(如准分子、飞秒激光手术,角膜塑形镜矫治等);无口吃,无文身,听力、嗅觉正常。

初检采取单项淘汰制,主要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文化摸底。体格检查包括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项目初筛;政治考核主要核查本人及家庭基本信息,初步掌握报考态度;文化摸底主要考查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四科,考试时间约60分钟。

我市考生检测从10月24日上午8:00开始(无需空腹),时间半天左右。检测地点: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188号天都大酒店。

需要注意的是,参检考生需携带《海军招收飞行学员报名表》《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初检预选体检表》(双面打印)。这两个表可向所在学校或当地招生机构索取,也可从中国海军招飞网(<http://www.hjzf.mil.cn>)下载打印。

最新国家标准明年3月起实施

酒驾醉驾检测更科学了

近日,有关部门发布消息,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的《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测定》国家标准,将于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该项国家标准,将进一步支撑法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落地实施,为各类鉴定机构开展血液中酒精含量检验技术工作提供标准方法。

同时,该国家标准可适用于五种醇类物质及丙酮的中毒、死亡检验、医疗急救检验、科学研究等其他更为广泛的场景。

速览

市行政审批局: 拟建富盛街

近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发布关于富盛街(凤帆路—岭秀路)道路工程方案的批前公示。

根据批前公示,富盛街(凤帆路—岭秀路)道路工程,全长534米,道路红线宽30米,2条人行道各宽4米,行车道宽16米。

河间“打非治违” 整治邮政快递 行业乱象

近日,河间市组织开展全市邮政快递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河间市加大对快递行业无证无备案经营,超范围、超地域经营,非法加盟,非法代理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强化联合执法行为,严厉处罚非法违法快递企业,确保快递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河间市公布24小时举报电话:0317—3224247、3222741。

沧州医专南桂英

入选“名师” 培养对象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最新公布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2023—2025年)培养对象和培养基地名单。其中,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老师南桂英入选名师(名匠)培养对象名单。

热点

10月18日至10月25日

电费缴纳暂停

近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公告,10月18日0时至10月25日8时,将开展供电范围内电力营销服务系统升级工作。

系统升级后,用户户号由原10位数字升级为13位数字,新户号规则为:130+原户号。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费缴纳服务,不实施欠费

停电,不计算电费违约金。升级期间暂停线上用电业务办理,客户如有相关需求需前往电力营业厅登记。如有紧急用电需求,可咨询台区经理或拨打95598服务热线。

10月25日8时起,所有业务恢复正常办理。

今天夜间

我市部分地区或将有雨

昨天,市气象台发布消息,预计我市今天白天云量逐渐增多,夜间天气阴沉,部分地区有降雨。雨水匆匆,明天转回多云天气。

未来两天的最高气温变化不大,在24℃至26℃,最低

气温波动中逐渐下降。工作人员提醒大家,一天之中“两个季节”来回切换,衣服增减上也应做好随时切换的状态。大家可采用“洋葱式穿衣法”,根据气温变化及时调整着装,谨防感冒。

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

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告,自今年10月1日起,执行新的保障性住房税费政策。

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